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局《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资料，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陈奇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正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俭先生、任项生先生、孙业民先生、丁俊才先生、刘明生先生、董曙光先生、钟发志先生、陈小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守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就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向相关银行增加担保额度1.8亿元，即由原来的1.4亿元增加至3.2亿元。（具体事项以届时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高宇

宋 晏

詹伟哉

2014 年 5 月 28 日